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昌平区节水型载体复验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作为“2023年昌平区节水型载体复验项目”的服务公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按照新的节水评价标准对155个节水创建年份超过5年的节水型单位进行复验，开展用水分析、台账制度建立、节水设施正常运行调查及整改等工作，对60个节水型村庄社区开展节水复核，从水费收缴、节水设施维护、台账制度建立、节水宣传等方面开展工作。

调查范围包括昌平区下辖8个街道、14个镇，共155个单位，60个社区村庄，共215个节水载体。

1、街道包括：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霍营街道、回龙观街道、龙泽园街道、史各庄街道

2、乡镇包括：阳坊镇、小汤山镇、南邵镇、崔村镇、百善镇、北七家镇、兴寿镇、流村镇、十三陵镇、延寿镇、南口镇、马池口镇、沙河镇、东小口镇。

二、项目成果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调查结果统计汇总表；
- 3、调查表及原始存档资料；
- 4、《昌平区节水创建达标复核自查报告》。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所列的项目成果，

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专家共同组成。

3、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如超期未出具视为已验收。

四、合同期限、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2、本项目经费：人民币2425712.00元整（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税费、成果文件的调整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整（小写：¥727713.00元整）；完成工作量超过80%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212856.00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将方案文本、自查报告等所有资料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剩余20%合同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如需要结算，尾款以结算金额为准。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法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

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协助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 2、安排相关专职人员指导配合乙方的工作；
- 3、负责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
- 4、及时组织接收技术成果；
-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为乙方签发完成合同项目任务所需要的各种书面文件；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 2、乙方可运用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为该项目提供服务，但该平台不得成为项目唯一能够运行使用的平台，且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规定及甲方业务需求完成委托工作；
- 4、服务进行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等事宜；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受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

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7、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相应费用；

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工作，保障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违约金无法弥补受损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数据存在错漏，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5万元。

4、乙方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及其他权益的，如有，则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成果不会侵害他人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4、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疫情）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

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715	传真	010-617197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行号	102100009570	